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转发《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2023年修订)》的通知

省属各学校、厅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广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粤管〔2023〕22号，以下简称《2023年暂行办法》）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认真抓好学习宣传

《2023年暂行办法》是我省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规范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的政策性文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印发。请各学校（单位）加强政策文件学习，学校（单位）党委会或办公会集中专题学习，研究贯彻意见；组织资产、财务、基建、科研、采购、后勤、审计等部门工作人员原原本本学习；充分利用学校（单位）宣传栏、校园

网等媒介，以及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布的《一图读懂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2023年修订）》（详见附件2），在广大教职工中宣传学习。

二、新旧对照，把握办法重点内容

《2023年暂行办法》共六章52条，新旧办法对比主要对管理职责、处置方式、审批权限、集中统一管理、高校科技成果处置等5个方面进行修订（新旧条文对照表详见附件3）。其中，新增了对外捐赠的资产处置方式，明确无偿划转、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对外捐赠6种不同处置方式应提交的佐证材料。

明确房屋、土地类国有资产处置事项，以及行政单位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向非财政全额保障经费的企事业单位无偿划转300万元及以上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应当经主管部门初审后，对应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或省财政厅审核或审批。

明确省属高校对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1000万元以下的、已达到使用年限且应淘汰报废的国有资产可自主处置，处置时要按报废有关要求办理，收益留归学校，纳入年度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结果要按季度在资产系统备案。

明确省属高校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或备案。

三、结合实际，修订完善相关制度规定

各学校（单位）要深入研究，对照《2023年暂行办法》要

求，结合本校本单位的实际，做好本校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废、立、改”工作。要进一步明确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决策机制，落实内设部门的具体管理职责，严格国有资产处置流程，严肃责任追究，切实管好用好学校单位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充分发挥效能效用，进一步保障和促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 附件：1.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2023年修订）
- 2.一图读懂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 3.《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新旧条文对照表



（联系人：牛力中，电话：020-3762919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入：牛力中